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2〕64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边角料造粒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创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边角料造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草铺街道安宁工业园区麒麟片区，建设性质为技改。项目在原有厂区空地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占地面积550m²。项目在不调整现有项目的建设内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生产规模等情况下，利用现有PE、PP-R管材生产线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生产再生塑料颗粒，加工

后外卖给下游深加工厂家。本次技改项目拟建设1条年产1000吨的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其中聚乙烯再生塑料颗粒500t/a、聚丙烯再生塑料颗粒500t/a）。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原料堆放厂房、再生塑料颗粒生产厂房）、辅助及依托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2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1%。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边角料造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2〕87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运营期废水为造粒工序冷却水，冷却池定期添加循环用水，不外排。

（二）项目运营期共设置2根排气筒：①破碎工序、注塑机投料环节产生的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②注塑、造粒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

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破碎、注塑、造粒环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即：臭气 ≤ 20 （无量纲）；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即：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NMHC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

（三）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治理措施，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收尘灰、废胶头收集后完全回用于生产；分拣杂质、废过滤网、废除尘布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机油、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增加本项目建设内容，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

环境的影响。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施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变更相关工作。投入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2年9月9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印发
